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叶章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叶章明	是	300,000	2019年04月1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77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序号	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（股）	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陈航	25,732,174	19.85%	16,036,800	62.32%	12.37%
2	肖勇	4,463,559	3.44%	2,301,940	51.57%	1.78%
3	余双兴	3,840,854	2.96%	2,450,000	63.79%	1.89%
4	郑升尉	3,270,791	2.52%	1,746,000	53.38%	1.35%
5	叶章明	2,785,602	2.15%	1,419,600	50.96%	1.10%

序号	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 (股)	占其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6	林初可	2,333,304	1.80%	1,800,000	77.14%	1.39%
7	黄春玉	1,944,000	1.50%	1,224,000	62.96%	0.94%
合计		44,370,284	34.23%	26,978,340	60.80%	20.81%

截至本公告日,叶章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,785,60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,累计质押股份 1,419,6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96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0%。

公司股东陈航先生、肖勇先生、余双兴先生、郑升尉先生、叶章明先生、林初可先生、黄春玉女士为一致行动人,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 7 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44,370,2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3%,累计质押股份 26,978,34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